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监1号

复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付鲸侨, 男, 1982年4月12日出生, 汉族, 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661号2-4-10号。

实质合并申请人: 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牛建国。

实质合并申请人: 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牛建国。

实质合并被申请人: 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彭州工业开发区西河东路166号。

诉讼代表人: 牛建国, 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梁系琳, 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 王凌飞, 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实质合并被申请人：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环路一段455号3栋3层3-301。

诉讼代表人：牛建国，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梁系琳，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王凌飞，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复议申请人付鲸侨因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锦业公司）、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米兰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原审法院）作出的（2020）川0182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举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0年7月20日，原审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华茂锦业公司破产重整案及华茂米兰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两案管理人。

原审法院查明：华茂锦业公司由彭州市华茂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服饰公司）、成都海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1月28日出资800万元设立。公司住所地于2010年7月6日由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中路145号变更为彭州工业开发区西河东路166号，法定代表人于2009年7月8日变更为廖年。2009年7月8日，公司股东变更为华茂服饰公司、钟华。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1 800 万元，股东由华茂服饰公司、钟华变更登记为华茂服饰公司、廖年。此后，股东由廖年、华茂服饰公司变更登记为廖年、四川中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投资公司），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东又变更登记为廖年、华茂服饰公司，廖年持股比例 77.3%。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服装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华茂锦业公司主要实施开发华茂服装产业园项目中工业项目部分，包括华茂示范园（一期、二期）和东方米兰（A 区、B 区、C 区、D 区、E 区、F 区），除东方米兰 B 区、C 区未供地外，其余部分已建成。华茂锦业公司还实施了“中国（成都）国际时尚中心”二期会展中心建设。

华茂米兰公司由廖年、中一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共同出资 5 000 万元设立，廖年持股 10%，公司住所地为彭州市致和镇西河东路 166 号 2 栋 1-5 层 1 号。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增资后出资额变更为 10 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由廖年、四川华茂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中一投资公司）、成都茂元征圣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中商恒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仍为 10 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廖年变更为曾志贵。2019 年 7 月 11 日，联络员由钟华变更登记为廖年。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住所变更为彭州市致和街道南三环一段 455 号 3 栋 3 层 3-301 号。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物业管理。华茂米兰公司主要实施开发华茂服装产业园项目中商贸项目部分，其中

“中国（成都）国际时尚中心”一期已基本完工。

根据管理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四川武达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做出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华茂锦业公司、华茂米兰公司两关联人之间存在高度人格混同情况。体现为控制权上的一致性，即实际控制人实质为自然人廖年且一直处于其控制之下：机构和人员混同，办公场所同一且经营场所所有方未收取任何租金，两公司缺乏独立的财务管理权和决策权，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最终决策；业务混同，两公司仅作为“中国（成都）国际时尚中心”项目中不同部分的项目公司，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销售等工作都是集团统一组织实施，虽然两公司在2016年后账务处理形式上独立核算，但实质还是处于一种混同状态（统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财产混同，两公司在2012年至2018年间资金往来频繁，大量资金往来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划拨行为，内部债权债务关系无法一一对应。两公司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交叉情况，对两公司各自独立的财产与负债的区分存在十分高昂的经济成本、时间成本等；两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关联债务及担保，导致两公司的资产不能完全互相独立，债权债务清理极为困难，严重影响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原审法院认为，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华茂锦业公司、华茂米兰公司虽然在形式上为独立法人，但

结合管理人调查审核及对两公司关联关系专项审计认定情况，华茂锦业公司与华茂米兰公司实质上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两公司在公司运营管理、机构人员、业务财产等表征公司法人人格的要素方面具有高度混同情形，各自的资产和负债区分成本过高，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有利于整合资源、节约司法成本，从整体上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因此，管理人申请对华茂锦业公司及华茂米兰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原审法院予以准许。原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华茂锦业公司破产案、华茂米兰公司破产案采用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付鲸侨向本院申请复议称，请求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82 破 1、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主要事实和理由：原审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组织召开了华茂米兰公司、华茂锦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复议申请人从其他债权人处了解到时间信息并参加了听证会，并就以下几个事项提出异议，要求原审法院回复：1. 会议召开的参会人员不能代表全体债权人。法院在召开会议之前只是在专业的法律网站上发布通知，没有通过其他更便捷的渠道通知广大债权人，导致出席听证会的债权人仅仅为小范围接收到通知的债权人，代表不了全体债权人，大部分债权人不知情，由于债权人中大部分是非专业人士，无法获得如此重要的会议的通知。大多数债权人对此提出异议，合并重整这种对所有债

权人如此重要的债权形式内容变更，为何法院只是选择性通知了部分债权方，而不是向所有债权人容易获得的渠道发出通知，债委会和管理人是否了解了会议通知，而没有通过债权人群等通知形式，让更多的债权人了解会议信息，及时参加会议维护自己的权利。召开的听证会程序违法，不具有法律效力，其现场表决结果更不能代表全体债权人的意见。

2. 管理人的身份合法性。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破产重整有严格的期限规定，即 6+3 个月，已经严重超期。项目的管理人的资格是否还有效？如身份无效的情况下，管理人无权代表重整企业向法院提起申请确认合并重整，并不具备主体资格。由不具备身份效力的人和机构提出的合并重整的申请，以及超期作出的裁定内容，理应无效。

3. 华茂项目前管理人在履职期间严重不作为，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也没有尽到监督、沟通作用，请求法院重新选定合格的债委会和管理人。原审法院在听证会上仅对第一个问题进行了现场答复，在债权人联名提交异议书后也没有作出回复，而是在破产网上发布裁定确认合并重整。在程序违法的情况下做出裁定，极大损害债权人权益。此外，在本院（2023）川 01 民终 18999 号案件中曾认定华茂米兰公司与成都中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而该案中当事人之间情况与本案中当事人事实情况一致，存在同案不同判。

华茂锦业公司管理人、华茂米兰公司管理人称，华茂米兰公司与华茂锦业公司符合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实质合并破产审理的实质条件，原审法院作出的（2020）川 0182 破 1、2 号

之三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应当驳回付鲸侨的复议申请。主要表现为两公司的控制权一致性，机构和人员、业务、财产混同。从控制权看，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年，其通过对华茂米兰公司和华茂锦业公司的控制，参与两公司的商品销售、购买、金融资产管理、资产购买和处置、融资活动等。从机构和人员看，两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两个牌子，工作场所同一，且经营场所的所有方未收取任何的租金。从业务上看，华茂锦业公司和华茂米兰公司是在2016年后为满足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才在财务处理上进行了分别核算，但其主要业务均是由廖年统一领导下运作，项目的规范、设计、施工、交付都是统一组织实施，两公司实际只是作为“中国（成都）国际时尚中心”项目中不同部分的项目公司。从财产混同看，审计报告显示两公司之间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且有大量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以及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划拨行为，内部债权债务关系无法一一对应，正是因为财务混同造成两公司债权债务交叉，且各个公司实物资产混同严重，强行区分各债务人资产将增加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成本，严重影响各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公平清偿。关于复议申请人所称原审法院听证会送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的公告具有法律效力，故原审法院组织召开的听证已通过合法形式向债权人公告送达。关于复议申请人所称实质合并破产会造成其权益受到影响的问题。根据管理人的统计，华茂米兰公司除抵押债权外，其它类型的债权总

额约 5.37 亿元，因华茂米兰公司名下所有剩余资产均进行了抵押，故即使在非实质合并破产情况下，华茂米兰公司的普通债权清偿率基本为零，实质合并后通过整合两家公司资产可以实现普通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

华茂锦业公司、华茂米兰公司称，同意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 原审法院召开实质合并破产听证会的程序是否违法；2. 华茂锦业公司与华茂米兰公司是否符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

一、原审法院召开实质合并破产听证会程序是否违法。管理人是提出实质合并申请的适格主体。本案中，华茂锦业公司管理人和华茂米兰公司管理人有权申请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人民法院作出实质合并裁定的过程中，应当听取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保障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经查，原审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实质合并公告，告知了管理人的申请事项，明确了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期和听证会时间、地点等。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代表及复议申请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听证会。本院认为，原审法院已经就听证事项面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公告，且复议申请人知悉后参加了听证会并发表了意见，已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和参加听证会陈述意见的权利。故复议申请人认为原审听证会程序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复议申请人所提出

的更换管理人和债委会的请求，并不属于实质合并破产听证会的审查范围，亦不属于复议审查的范畴，本院对此不予评判。

二、华茂锦业公司与华茂米兰公司是否符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况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据此，适用实质合并破产应满足三个构成要件，一是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二是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三是存在滥用关联关系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本案中，华茂锦业公司和华茂米兰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机构和人员混同，缺乏独立的财务管理权和决策权，业务和资金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实施、集中管理调度，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两公司之间的大量资金往来无真实交易背景，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划拨行为，内部债权债务关系无法一一对应，区分各自资产及负债的难度大。若强行进行区分，将会导致破产程序拖延，产生大量时间和资源成本，损害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和公平清偿利益。故，本院认为，华茂锦业公司与华茂米兰公司已符合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本院（2023）川01民终18999号民事判决认定的是华茂米兰公司与成都中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判决无法否定华茂锦业公司和华茂米兰公司系关联公司且已构成人格混同的事

实，亦不存在复议申请人所称的同案不同判问题。

综上，华茂锦业公司和华茂米兰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自财产的成本过高，分别破产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适用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效率，确保全体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原审法院裁定华茂锦业公司与华茂米兰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并无不当。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付鲸侨的复议申请，维持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2020)川0182破1、2号之三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黄 娇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蔡礼姣
-------	-----